

嘉義縣朴子市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運動小聯盟

104 年朴子溪自行車道單車逍遙遊申請計畫書

- 一、 目的：執行打造運動島運動小聯盟計畫，藉由單車騎乘帶動全民運動、活化身心健康，並促進社區民眾的情誼。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嘉義縣政府
- 三、 主辦單位：嘉義縣朴子市體育會運動小聯盟
- 四、 活動地點：蒜頭蔗埕文化園區集合>六家佃長壽橋>朴子溪自行車道>中溝涼亭集合>回程>蒜頭蔗埕文化園區
- 五、 活動時間：104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 六、 辦理方式：透過本次單車逍遙遊騎乘活動的辦理，帶動全民運動，進而提升全民體適能，並藉此活動帶領家庭及上班族於假日時多多進行親子互動及戶外活動。且結合朴子溪自行車道沿途風景及景點，推動社區觀光以達到社區交流之目的。
- 七、 參與對象、人數：目標對象以上班族及家庭親子為主，由不同族群的參與提高民眾對社區的了解及運動的熱愛，將全民運動推動至各個年齡層。活動將參與者分組分開出發：
逍遙單車 A 組：30 人；逍遙單車 B 組：30 人；逍遙單車 C 組：30 人；逍遙單車 D 組：30 人；逍遙單車 E 組：25 人；逍遙單車 F 組：25 人；逍遙單車 G 組：25 人；逍遙單車 H 組：25 人；共計 220 人。
- 八、 活動行銷宣傳方式：將透過志工發放於公共場合張貼海報及 FB 粉絲團宣傳活動訊息以達參與活動人數。
- 九、 預期成效：藉活動辦理讓將運動人口納入運動圈，且變成生活中的一部份，

從各組的聯誼引進帶動社區運動學習模式，可活化社區之外並收增進運動人口之效，讓大家身心健康，活化生活機能，增進互動聯誼與學習。

十一、經費概算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申請補助/分攤經費	說明
1	保險	40	250	10,000	10,000/0	參與者、志工保險
2	講師費	800	1	800	800/0	領隊安全講習
3	紅布條	1,000	1	1,000	1,000/0	
4	礦泉水	250	20	5,000	5,000/0	
5	安全講習講義	35	250	8,750	8,750/0	安全講習資料
6	宣傳海報	300	25	7,500	7,500/0	
7	獎品	70	250	17,500	10,700/6,800	營養補給品
8	誤餐費	65	250	16,250	16,250/0	便餐/餐盒
合計				66,800	60,000/6,800	

註：以上費用視實際活動情況可以互相勻支。

十二、其他：

活動聯絡人：林宜姩 連絡電話 05-3625444

填表人

覆核

理事長

總幹事洪筱筑

會計林宜姩

理事長陳木成

備註：

1.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3. 參與對象及人數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請確實填列。
4.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分攤。
5.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6. 如屬合辦性質之活動，原則應列各縣市政府及本署為主辦單位，如屬補助性質之活動，原則應列本署為指導單位。